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盐山美辰管件制造厂弯头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盐山美辰管件制造厂**

**编制日期：2019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盐山美辰管件制造厂弯头生产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 | 盐山美辰管件制造厂 | | | | |
| 法人代表 | 刘帅 | | 联系人 | 刘帅 | |
| 通讯地址 | 盐山盐山镇后刘村南 | | | | |
| 联系电话 | 13313273555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061300 |
| 建设地点 | 盐山盐山镇后刘村南 | | | | |
| 立项审批  部门 | 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 | 批准证号 | 盐发改工备字[2019]158号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建 技改 |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 金属结构制造C3311 | |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800（1.2亩）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总投资  (万元) | 155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10 | 环保投占总投资比例 | 6.45% |
| 评价经费(万元) | / | | 预期投产日期 | 2019年12月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步入了快车道，为满足市场与日俱增的需求，盐山美辰管件制造厂拟投资155万元建设盐山美辰管件制造厂弯头生产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改）及当地环保局部门要求，该项目为“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盐山美辰管件制造厂于2019年9月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盐山美辰管件制造厂弯头生产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盐山美辰管件制造厂  4、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盐山盐山镇后刘村南，中心坐标为北纬38°04′26.70″，东经117°13′9.23″。项目东侧为空地、北侧、南侧为厂子，西侧为公路。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为北侧164m处的后刘村，东侧220m处的翟庄村，东侧889m处的辛庄村，南侧435m处的小刘庄，西南侧633m处的刘红庙村，西侧403m处的杨红庙村。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2。  5、项目投资：总投资1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6.45%。  6、占地面积：项目位于盐山盐山镇后刘村南，占地面积800m2，占地符合盐山镇城镇规划（详见附件）。  7、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年产弯头400吨。  拟建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1。  **表1 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钢管 | 吨/年 | 400 |   8、工程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为新建年产弯头400吨生产装置1套。项目占地面积为800m2，总建筑面积500m2。详见工程内容列表。  **表2 工程内容列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工程内容 | | | 主体工程 | 弯头生产线1条 | | | 生产车间 | 建筑面积105m2 | | 辅助工程 | 办公 | 建筑面积48m2 | | 仓库 | 建筑面积64 m2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应 | | 供电 |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 | 供热 |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电加热，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 废水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主要为盥洗水，厂区泼洒抑尘 | | 固废 | 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噪声 |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减震垫、定期检修 |   9、平面布置：项目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成品库分别位于厂区东侧和南侧，仓库分别位于西南侧和北侧；厂区内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10、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消耗及能源情况见表3。  **表3 项目原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钢管 | t/a | 400 | | 2 | 水 | m3/a | 60 | | 3 | 电 | 万kW·h/a | 1 |   11、主要设备  项目配备主要设备清单见表4。  **表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推制机 | 台 | 1 | | 2 | 锯床 | 台 | 4 | | 3 | 车床 | 台 | 3 | | 4 | 截管机 | 台 | 1 | | 5 | 合计 | 台 | 9 |   **8、劳动定员及工作时制**  项目劳动定员5人，实行白班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300天。  **三、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2、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区取暖采用空调。  3、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约40升/人·日，全厂职工5人，则项目生活用水为0.2m3/d（60m3/a）。  4、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共48m3/a，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0.04  泼洒抑尘  0.16  生活用水  0.2  新鲜水  **图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d）**  **四、产业政策**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2011年3月27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1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已经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盐山盐山镇后刘村南，当地乡政府出具证明，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环评［2016］150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5。  **表5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相关  政策 | 分析内容 | 该企业情况 | 评估  结果 | | 三  线  一  单 |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 项目位于盐山盐山镇后刘村南，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 号）及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厂址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符合 | | **环境质量底线：**  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符合 | | **资源利用上限：**  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 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 | 符合 | | 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 符合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盐山县地处滨海平原区，地势平坦，洼地较多，大部分地区海拔高程在5～10m之间。最大高程在西南部（卸搂乡），海拔12.5m，最低处在东北部（边务乡），海拔4.68m，地势自西南向东北倾降，一般坡度为1/5000～1/15000。地貌类型分缓岗、二坡地、浅平洼地和小二坡地。南部为东西向缓岗地带，西部是较为平坦开阔的坡地及低洼地。  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属平原地貌。  **2.气候：**盐山县属东部季风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气候，四季分明，具有春早、夏涝、秋凉、冬干燥的特征。多年平均气温12.1℃，一年中的最冷月份为1月份，平均气温为-4.8℃，最热的7月份平均气温为26.5℃，年较差31.3℃。多年平均降水量550.4mm，降水量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春季和冬季干旱少雨，夏季为盛雨期。多年均风速3.7m/s，冬季偏北风，春末夏初偏南风，夏季雷雨风较多。年平均无霜期200天左右，年平均日照数2638.5h，最大冻土深度62cm。。  **3.土壤：**根据全县土壤普查统计，全县共6个土属39个土种。土壤母质主要为冲积和风积物，土壤以潮土为主，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99%以上，其次为盐土。潮土中以普潮土面积最大，分布最广，占总土地面积的85%以上，其次为盐化潮土，占14.7%，主要分布在县域东北部。全县土壤利用普遍较低，适宜小枣生长的土壤分布较广。  **4.植被：**沧县的农业生产历史悠久，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谷子、高梁、棉花、花生、芝麻、大豆等。果树主要有枣、梨、苹果、葡萄、桃、杏等。尤以枣树栽培历史悠久，运西枣地较多。  项目所在地附近无自然保护区及珍稀野生动植物。  **5.水文地质：**盐山县地质构造属华北陆台，为渤海台向斜的一部分。杨二庄断裂带大致沿马村庄义和村东入境，西南至大傅庄乡西和乐庄村西北，折向西北至边务乡黄店子，折向西至城关镇辛庄村北，折向南至山广公路大王铺桥东，折向西南中经常金乡孙金、孟店乡姜庄、韩集乡大高家至刘集乡大李、折向西至旧县镇小河刘南入山东省乐陵县境。以杨二庄断裂带为界，其左盘属黄骅凹陷中的小王庄凹陷，右盘为埕宁隆起。  新生代以来，隆起区处于长期沉静、堆积巨厚达700～800m的新生界地层，凹陷区厚度超过3000m。第四纪沉积隆起区（杨集乡）厚度为350m，凹陷区（边务乡）最大厚度达500m，主要为松散的陆相碎屑沉积，上步有海相沉积，局部地区有多层火山岩分布。第四纪沉积分层如下：  （1）下更新统（Q1）  冲积湖积物，本组自成一个沉积旋回，上部为红棕、棕红或黄绿色，下段为棕红、红褐混灰绿、锈黄色及厚层粘土、粉质粘土夹砂层。本组底板埋深380～550m。  （2）中更新统（Q2）  为冲积湖积的堆积物，自上而下是棕黄、黄棕至棕红，由粘土、粉质粘土、粉土夹多层砂层组成，砂层厚度大、粒度粗而富集，土层中见有明显的风化长石斑点，并发育有多层淋溶—淀积层。本组自成一个沉积旋回。本组底板埋深一般200～400m。  （3）上更新统（Q3）  为冲积洪积—冲积湖的堆积物，由黄到棕黄色粉土、粉质土夹分粉细砂、中细砂、中砂层组成。土中可溶盐量较高，与全新统地层基地连续沉积，构造地表下第一沉积旋回。本组的中下段夹薄层棕红色细密粘土。本组底板埋深一般120～220m。  （4）全新统（Q4）  以冲积为主，夹湖泊、海相沉积的堆积物，由灰黄、灰黑色含淤泥质粉土、粉质粘土夹中细砂、粉细砂组成，包气带岸性主要为砂质粘土、局部粉土，结构疏松。地层厚度一般30～40m。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依据2018年河北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沧州市空气质量如下：  **表6 沧州市大气环境现状**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4 | 60 | 40 | 达标 | | 24小时平均第98位百分位数 | -- | 150 | -- | --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3 | 40 | 107.5 | 不达标 | | 24小时平均第98位百分位数 | -- | 80 | -- | --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2 | 70 | 145.7 | 不达标 | |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 -- | 150 | -- | --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9 | 35 | 168.6 | 不达标 | |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 -- | 70 | -- | -- | | CO |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 1800 | 4000 | 45 | 达标 | | O3 | 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位数 | 200 | 160 | 125 | 不达标 |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NO2、PM10、PM2.5和O3。项目所在区域正在稳步实施落实《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号）中相关要求，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3、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厂址位于盐山盐山镇后刘村南，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珍稀动植物及其它环境敏感点。  **表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 相对与本项目 | | 保护  对象 | 保护级别 | | 方位 | 距离 | | 大气环境 | 后刘村 | N | 164m | 居民 | 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 | 杨红庙村 | W | 403m | 居民 | | 刘红庙村 | SW | 633m | 居民 | | 翟庄村 | E | 220m | 居民 | | 辛庄村 | E | 889m | 居民 | | 小刘庄 | S | 435m | 居民 | | 声环境 | 厂界外1m | | | | 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 地下水 | 项目厂址所在地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1、项目无废气产生。  2、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表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标准级别 | 标准值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2类区 | 昼间：60 | dB(A)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 夜间：50 |   3、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表9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  | 污染物名称 | 标准值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 | --- | --- | --- | --- | | 地下水环境 | PH | 6.5~8.5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 | | 总硬度 | ≤450 | mg/L | | 氨氮 | ≤0.5 | | 硝酸盐(以N计) | ≤20 | | 亚硝酸盐(以N计) | ≤1 | | 钼 | ≤0.2 | | 硫酸盐 | ≤250 | | 硒 | ≤0.01 | | 汞 | ≤0.001 | | 砷 | ≤0.01 | | 镉 | ≤0.005 | | 铬(六价) | ≤0.05 | | 铅 | ≤0.01 | | 铜 | ≤1.0 | | 锌 | ≤1.0 | |
| 污  染  排  放  标  准 | 1. 项目无废气产生。   2、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年6月8日发布的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表10 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 标准值 | 标准来源 | | 废气 | -- | -- | -- | | 噪声 | 营运期 |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 | 固废 | 营运期 |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 |
| 总量  控  制  指  标  准 | 根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确定本次评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SO2、NOx。  由于本项目企业职工均为当地招工，本区域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增加，对本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  本评价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SO2 0t/a、NOX 0t/a、COD 0t/a、NH3-N 0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工程工艺流程图如下：  S3、N3  S2、N2  S1、N1  钢管  上料切割  成品入库  车床  推制  S：固废 G：废气 N：噪声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切割：根据产品需求，利用截管机将钢管截断。  推制：根据需要将截断的钢管放在推制机上推制成弯头形状。  车床：根据产品需要用车床对弯头车出成品。  成品入库：产品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1、废气  废气为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场地平整、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CO、NOX、SO2、烟尘，均为不定时无组织排放；土石方装卸、开挖地面及运输时产生扬尘，主要污染物为TSP。  2、废水  废水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SS，各污染物浓度类比其他类似生活污水为COD：250mg/L、氨氮：25mg/L、SS：250mg/L。  3、噪声  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82～95dB（A）。  4、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基础工程施工时挖掘的废弃土方；主体施工过程中产生部分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  1、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SS。  3、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S1-S3）；  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含油抹布。  4、噪声  截管机、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N1~N3），根据同类企业实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源强为80-95dB（A）。 |

**主要污染物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
| **大**  **气**  **污**  **染**  **物** | -- | -- | -- | -- |
| **水**  **污**  **染**  **物** | 职工 |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 污水量48m3/a  280mg/L，0.01344t/a  300mg/L，0.0144t/a  35mg/L，0.00168t/a | 0 |
| **固**  **体**  **废**  **物** | 生产过程中 | 下脚料 | 1t/a | 0 |
| 职工 | 生活垃圾 | 0.75t/a | 0 |
| 生产过程中 | 含油抹布 | 0.01t/a | 0 |
| **噪**  **声** |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值为80-95dB（A）。 | | | |
| **其**  **他** | 无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机械的噪声，挖方产生的弃土和扬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会对其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现将施工期各污染要素的环境影响简要分析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场地平整、施工材料装卸和运输等施工过程会产生大量的扬尘，施工场地道路与砂石堆场遇风亦会产生扬尘。产生量与施工进度及天气有关，一般来说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扬尘属于瞬时源，产生的高度较低，颗粒物颗粒较大，污染扩散的距离不是很远，其影响一般在施工场地周围100m以内的范围内，而且对施工人员影响较大，为最大程度的减轻扬尘污染，施工单位应贯彻“清洁生产”的要求，具体应做到：  ①装运土方时应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撒的物料应及时清扫，以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  ②限制车速。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的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时，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速度不大于5km/h。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15km/h计）情况下的1/3，另一方面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减轻汽车尾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应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方等的装卸作业，对各类物资尽可能不要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避免大风天气开挖地面，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④施工时先做好坡脚挡土墙，做好边坡防护，取土场及弃土堆边缘设置土工布围栏，在施工场地周围构筑一定高度的围墙，减少扬尘扩散范围，根据有关资料调查，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条件下施工造成的影响距离颗粒物可减少40%，汽车尾气可减少30%。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施工期扬尘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并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2）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废气，各种废气均为不定时无组织排放，排放量随设备性能而异，一般情况下，各种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经采取先进设备后及清洁燃料可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单位设临时旱厕等生活设施，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SS等，各污染物浓度类比其他类似生活污水为COD：250mg/L、氨氮：25mg/L、SS：250mg/L。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数最高峰按30人计，施工人员用水量按20L/（人·d）计，其中80%作为污水排放量，则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排放的污水量为0.48m3/d。生活污水直接泼洒场地抑尘，对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如果不妥善处置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为降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做到：  （1）在施工期间，应认真核算土石方量，避免多余弃土。多余弃土全部用作工程回填和区域绿化，以免影响周围环境。  （2）施工人员在此生活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算，施工人数最高峰按30人计，产生量为0.015t/d，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城区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施工期间，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部分废钢筋及边角料，经回收后外售或进行综合利用。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主要的噪声源为施工作业机械和施工车辆，不同施工机械噪声水平相差很大，重型和中型载重车在加速状态下的噪声级范围分别可达88～93dB(A)和82～90 dB(A)，打桩机的噪声级范围可达85～95dB(A)。根据资料显示，不考虑围墙的声屏障作用，施工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50m的范围内的环境影响较大，对50～100m范围也将产生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夜间施工时影响更为严重。  为最大程度的减轻噪声污染对居民及施工人员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做到：  （1）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不采用锤式打桩工艺，而改用静压桩或钻孔桩工艺。对高噪声设备可采取加减振垫、消声器等装置降低噪声源强，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声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2）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在12:00～14:00及夜间22:00～6:00进行施工作业。  （3）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以使它们保持较低的噪声水平，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强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4）对于必须使用的高噪声设备，必须在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若因施工必要，必须连续施工，则需事先申报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5）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现场施工人员要严加管理，拆卸模板时要防止模板互相撞击产生噪声，要文明施工。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基本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要求，且施工期相应于营运期而言，其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各污  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约40升/人·日，全厂职工5人，则项目生活用水为0.2m3/d（60m3/a）。项目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48m3/a，主要成分为COD、SS、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280mg/L、300mg/L、35mg/L，产生量分别为0.01344t/a、0.0144t/a、0.00168t/a，水质简单，厂区泼洒抑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52、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类”，编制报告表，为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仅对污染途径及防渗措施进行简单分析。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组装设备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80-95dB(A)之间。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降噪装置，采取以上减振降噪措施，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75t/a，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约为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生产过程中的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0.01t/a，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可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运营期噪声为主要污染之一，参照《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表1中要求，项目生产车间应设置100m噪声卫生防护距离。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164m的后刘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同时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3。  **7、环境监测**  监测项目及频次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工程的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    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营运期的常规监测计划。  竣工验收监测：建设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南皮县环境保护局申请，要求有验收权限的环保监测站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方案由相关环境监测站确定。营运期的常规监测：根据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中监测项目及频次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点选取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11 定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监测单位** | | 噪声 | 厂界外1m | 等效连续A声级 | 每季度1次 | 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  **气**  **污**  **染**  **物** | -- | -- | -- | -- |
| **水**  **污**  **染**  **物** | 职工 |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 职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 | 不排放 |
| **固**  **体**  **废**  **物** | 生产过程中 | 下脚料 | 收集后外售 | 不外排 |
| 职工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 生产过程中 | 含油抹布 | 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 **噪**  **声** |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风机加装消声器，并对车间厂房、门窗采用隔声材料进行处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 | |
| **其**  **他** | 无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 | | | |

**结论与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盐山美辰管件制造厂弯头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总投资1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6.45%。  劳动定员：员工5人  工作时制：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300天。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盐山盐山镇后刘村南，中心坐标为北纬38°04′26.70″，东经117°13′9.23″。项目东侧为空地、北侧、南侧为厂子，西侧为公路。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为北侧164m处的后刘村，东侧220m处的翟庄村，东侧889m处的辛庄村，南侧435m处的小刘庄，西南侧633m处的刘红庙村，西侧403m处的杨红庙村。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3）工程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为新建年产弯头400吨生产装置1套。项目占地面积为800m2，总建筑面积500m2。项目已经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项目衔接  给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厂区设旱厕，定期清掏，盥洗废水泼洒抑尘。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供热：本项目生产生产过程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区取暖采用空调。  **2、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无废气产生。  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评价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保护目标。  **3、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物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控制噪声传播途径，将各主要噪声源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主要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风机加装消声器，并对车间厂房、门窗采用隔声材料进行处理。在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下脚料收集后外售。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治理措施可行。  **4、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十三五”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放特点，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 NH3-N：0t/a SO2：0t/a NOX：0t/a  **5、厂址选择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可行性结论**  项目位于盐山盐山镇后刘村南，厂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明确，布局结构简单，规划合理。  **6、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针对各污染物产生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合理。因此，在认真执行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12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污染物 | 环保设施名称 | 验收指标 | 验收标准 | | 废气 | -- | -- | -- |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员工盥洗用水泼洒抑尘 | COD：280mg/L  SS：300mg/L  氨氮：35 mg/L | -- | | 噪声 | 等效连续A声级 | 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厂房内合理布设，生产过程轻拿轻放 |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 固体废物 | 下脚料 | 收集后外售 | 不外排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标准 |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 含油抹布 | 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二、建议**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加强宣传教育，增强人群的环境保护意识。  3、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减轻后续污染处理负荷。  4、加强绿化可有效的达到净化空气及降噪的效果。 |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注 释     1.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 备案证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项目用地证明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包络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对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